



3101155683760683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能源〔2025〕317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办法（2021 版）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13 号）和《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的通知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25〕48 号，详见附件）要求，为做好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工作，请各单位认真阅研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组织有关企业积极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此次申报的项目主要围绕工业、城建、农林和生活等废弃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和废旧汽车零部件、工程机械、机电产品的再制造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要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及布局导向、符合本市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规划、示范和推广作用明显，能够合理利用资源，环境效益显著。

（二）申报的项目应以利用本市产生的废弃物为主，项目的能源利用效率处于本市同行业领先水平；如相关产品在国家或本市有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，原则上应达到其中先进值的要求。

（三）本次申报项目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建成投产并稳定运行，已发挥资源环境效益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要求和规定办结环保等竣工验收相关手续，审批文件、环保竣工验收公示材料等齐备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（周五）下班前，将申报材料报至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预审后将相关项目报送上海市发展改革委评审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循环经济发展
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的通知（沪发改环资
〔2025〕48 号）

联系人：王华

电话：58788388-63320

邮箱：wanghua01@pudong.gov.cn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3 号楼 320 室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